



ISO 著

国家标准版权保护工作组办公室 译

ISO POCOSA 2017

—— 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

ISO POCOSA 2017

——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

ISO 著
国家标准版权保护工作组办公室 译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ISO POCOSA 2017—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 / 国家标准版权保护工作组办公室译.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8. 10

书名原文: ISO POCOSA 2017—POLICY FOR THE DISTRIBUTION, SALES AND REPRODUCTION OF ISO PUBLIC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ISO'S COPYRIGHT

ISBN 978-7-5066-9122-2

I. ①I… II. ①国… III. ①版权—保护—法规—世界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8295 号

POLICY FOR THE DISTRIBUTION, SALES AND REPRODUCTION OF ISO PUBLIC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ISO'S COPYRIGHT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Copyright Office

CP401 • CH-1214 Vernier Geneva

Phone: +41 22 749 01 11

Fax: +41 22 74909 47

Email: copyright@iso.org

Website: www.iso.org

© ISO 2017—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5.75 字数 82 千字

2018 年 10 月第一版 201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翻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宁 牛 涛 余 化 袁 媛

审定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立梅 白德美 刘春青 张 亮

李玉冰 花建华 郭济环 郭晨光

黄 立

译者的话

经济全球化带来标准的国际化。随着国际标准的作用不断增强，标准的使用量也日益扩大。国际标准化组织（以下简称 ISO）一方面鼓励各国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宣传标准并扩大国际标准成果，制定更多的适合国际市场需求的标准；另一方面，为保证发行国际标准带来的财政收入，ISO 允许以商业形式销售、使用和翻译国际标准，但要实施标准版权保护政策。ISO 理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批准了 ISO 最新商业政策——《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ISO POCOSA 2017），2017 年 9 月在 ISO 全体大会上进行了解读，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过渡期为一年。为了精准掌握国际标准版权政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委托国家标准版权保护工作组办公室组织翻译了本书。

ISO POCOSA 是 ISO 的商业政策，它规定了 ISO 成员和 ISO 中央秘书处（ISO/CS）应采取的商业行动规则和程序，以及 ISO 成员在使用和销售 ISO 出版物时的权利和职责，并对使用、翻译、复制 ISO 出版物应缴纳的版税等作出规定。自 1993 年 ISO 与 IEC 共同制定并发布了《ISO/IEC 共同版权、文本使用权和销售政策》（简称 ISO/IEC POCOSA 1993）以来，ISO 已对其进行了多次修订，从最初与 IEC 共同制定，到 1999 年、2000 年、2005 年和 2012 年 ISO 的独立修订，名称也改为 ISO POCOSA。

ISO POCOSA 2017 在体例上仍保留 ISO POCOSA 2012 “核心文件+附件”的模式。核心文件中规定了 ISO 标准版权保护政策的核心内容和 ISO 标准版权保护政策的基本原则，并对 ISO 的营销体系进行了描述；附件是针对核心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

ISO POCOSA 2017 中包括 8 章和 8 个附件。核心文件的 8 个章节包括“引言”“定义”“指导原则”“ISO 版权和商标保护”“版权所有和许可”“发行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ISO 成员、第三方发行商、终端用户复制 ISO 出版物”“汇报”。8 个附件包括：“ISO 出版物列表”“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版权声明”“ISO 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的发行政策”“ISO 成员因 ISO 中央秘书处在其领土范围内销售 ISO 出版物获得的费用(返还费)”“ISO 成员向终端用户或通过第三方发行商发行 ISO 标准应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关于销售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报告”“关于许可终端用户在内部网络使用 ISO 出版物的规定”和“关于许可终端用户为非内部使用目的复制 ISO 出版物的规定”。这 8 个附件是作为核心文件内容的具体补充分别对核心文件的具体规定做出详细阐述。

ISO POCOSA 2017 的发布和实施将对 ISO 各成员国产生不同的影响，对此，我国应积极面对，深入研究，并提出应对措施，这是我国当前面临的迫切任务。

由于时间仓促、能力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和标准化同行提出宝贵意见。

译者

2018 年 9 月 8 日

目 次

ISO PUBLICATIONS
ISO/TC 20/SC 2

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

1 引言	1
2 定义	2
3 指导原则	6
4 ISO 版权和商标保护	7
5 版权所有和许可	9
6 发行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	12
7 ISO 成员、第三方发行商、终端用户复制 ISO 出版物	17
8 汇报	19
附件 1 ISO 出版物列表	20
附件 2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版权声明	21
附件 3 ISO 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的发行政策	24
附件 4 ISO 成员因 ISO 中央秘书处在其领土范围内销售 ISO 出版物 获得的费用 (返还费)	27
附件 5 ISO 成员向终端用户或通过第三方发行商发行 ISO 标准应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	28
附件 6 关于销售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报告	29
附件 7 关于许可终端用户在内部网络使用 ISO 出版物的规定	32
附件 8 关于许可终端用户为非内部使用目的复制 ISO 出版物的规定	36
POLICY FOR THE DISTRIBUTION, SALES AND REPRODUCTION OF ISO PUBLIC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ISO'S COPYRIGHT	39

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

(依据理事会第 08/2017 号决议批准)

1 引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是一个由成员组建并联合制定标准的机构, 鼓励对标准的使用和采用, 并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和传播标准。ISO 成员在标准的制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投入资源以管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并在需要时将其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提供给技术委员会作为参考。

ISO 理事会负责制定“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发行政策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 ISO 理事会还负责监督本政策的实施。

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 (POCOSA) 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 ISO 理事会第 08/2017 号决议批准。本政策明确了复制和发行 ISO 出版物以及由 ISO 发布的相应元数据的条件, 也包括对 ISO 出版物的全部或部分及采用 ISO 标准的国家标准的版权和版权使用的规定。本政策替代了 POCOSA 之前的所有版本及相关附件, 并在必要时可由商业政策咨询组 (CPAG) 发布的书面指南 (CPAG 依据本政策授权发布此类指南), 和 / 或由 ISO 理事会根据商业政策咨询组 (CPAG) 所提建议做出的决定进行补充。

关于使用和保护 ISO 商标 (名称及标识) 的条件仍依据 ISO/GEN31 当前版本所述执行。

本政策是依据《ISO 章程》《ISO 理事会议事规则》《ISO 道德规范》《ISO

基本原则》《ISO/IEC 指南 21:2005》以及 ISO 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定制定，对 ISO 和所有 ISO 成员均有约束力。如果出现任何本政策或相关文件中未涉及的商业问题或知识产权问题，须经 ISO 理事会批准，由秘书长作出决策。

本政策并不影响 ISO 中央秘书处或 ISO 成员与终端用户或第三方发行商在 ISO 理事会所决定的实施日期之前签署的任何现有协议，直至双方重新协商协议的期限。在本政策实施时如遇任何困难，请向中央秘书处汇报，由其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协助。

2 定义

在本政策中，下列术语及定义是指：

主动销售 (Active Sales)

基于主动营销的销售，即积极接近终端用户（如通过直接邮寄、电子邮件、主动访问或其他形式的主动营销活动），或者积极接近特定国家领土范围内的特定终端用户群体或终端用户（如在媒体上或在互联网上投放广告，具体如付费给搜索引擎向特定国家领土范围内的终端用户进行广告推送，或进行其他具体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

版权 (Copyright)

作者对其文学、科学及艺术作品享有的权利。

版权费 (Copyright Fee [s])

根据附件 7 和附件 8 的规则和公式计算出来的费用。版权费是根据附件 5 计算应支付给 ISO 中央秘书处的费用的基础。

草案 (Drafts)

根据 ISO/IEC 导则中的定义，在 ISO 标准的各个制定阶段，由 ISO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及其他技术机构起草的文件。草案受版权保

护，因此本政策也同样适用于草案。在本政策中，草案仅指国际标准草案和国际标准最终草案两种。

内网 (Internal Network)

公司或者组织机构的专用网，仅供公司或组织机构及其雇员内部访问，并通过防火墙等安全系统防止未经授权的外部访问。

ISO 成员 (ISO Members)

在本政策中，ISO 成员指 ISO 成员团体和通信成员（不包括订户成员），以及经 ISO 成员授权复制、销售、营销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且由 ISO 成员持有大部分股份和 / 或控股的出版、销售和营销公司。ISO 成员共同为 ISO 标准的制定提供资金和投入资源，因此由 ISO 成员指定的具有独立所有权的第三方发行商不包括在内。

ISO 出版物 (ISO Publications)

包括 ISO 标准及其官方译文、衍生品和 ISO 中央秘书处的产品在内的出版物，如附件 1 所述，ISO 中央秘书处的产品包括 ISO 单独享有版权和与其他组织机构共同享有版权的产品。

ISO 标准 (ISO Standards)

根据 ISO/IEC 导则中规定的程序，在 ISO 标准化过程中制定的标准，包括其在所有制定阶段的修改单和技术勘误表。上述可交付文件的完整清单和定义见 ISO/IEC 导则。

ISO 网上商店 (ISO Webstore)

ISO 中央秘书处的电子零售商店，网址为 www.iso.org（包括 ISO 的 ISolutions 产品，该网站为 ISO 成员提供了一个品牌网上零售商店），在该网站上，终端用户通过网络浏览器即可购买 ISO 出版物、草案和其他作品。

ISO (本文件中的“我们”)(ISO, we, us, our)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是一个全球性的标准组织, 总部设在日内瓦, 日内瓦同时也是其中央秘书处所在地。

被许可人 (Licensee)

由 ISO 成员或 ISO 中央秘书处授权发行或使用 ISO 出版物、草案、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第三方发行商和终端用户。

许可费 (License Fee)

ISO 成员或 ISO 中央秘书处向第三方发行商或终端用户收取的费用。

目录价格 (List Price)

在 ISO 目录和 ISO 网上商店中列出的每个特定 ISO 出版物的价格, 是确定附件 5 所规定的版税数额的依据。目录价格会根据工作地点数量、联网使用情况及订购数量等要素有所调整。目录价格并不是建议零售价, ISO 成员、第三方发行商应自行决定其销售 ISO 出版物的价格。

元数据 (Metadata)

由 ISO 及其成员编制成数据库的一套信息要素, 用于描述或识别 ISO 出版物。元数据包括出版物的标题、名称、版本、出版日期及类似的描述性要素。

国家采标标准 (National Adoptions)

根据 ISO 指南 21-1:2005 或 ISO 指南 21-2:2005 起草的, 以 ISO 标准为基础而含有 ISO 知识产权或认可 ISO 标准的国家出版物, 被采用的 ISO 标准视为国家规范性文件, 与 ISO 标准的每处差异均已标注。源自 ISO 标准但不完全符合 ISO 指南 21-1:2005 中定义的国家出版物不应被视为国家采标标准。

ISO 成员可以认可或授权特定组织在国家层面研究制定并参与编写 ISO

出版物内容及国家采标标准。

ISO 成员可以授权上述组织根据 ISO 成员指定的权利进一步许可、出版和发行国家采标标准，前提是 ISO 成员要求上述组织遵守本政策的条款和条件。

国家领土 (National Territory)

ISO 成员总部所在国领土，包括其主要边界以外的任何该国领土。

其他作品 (Other Works)

由 ISO 中央秘书处制定或在中央秘书处监管下制定的、除 ISO 出版物及其草案以外的、受 ISO 版权保护的任何类型的创造性作品。上述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材料、演示文稿、视频资料及 ISO 网站内容。

被动销售 (Passive Sales)

基于被动营销的销售，即回应来自世界各地的终端用户主动提出的请求；通过广告或促销活动等合理手段接触特定成员所在国领土范围内的终端用户，但同时也接触到其他成员所在国领土范围内的终端用户的，属于被动销售；在互联网上投放广告和销售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也是被动销售，属于主动销售的情况除外。

公共网络 (Public Network)

供终端用户共享和访问且不属于任何公司或组织机构的网络。公共网络是供公共使用的，如因特网。

复制 (Reproduction)

对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进行拷贝的行为。

版税率 (Royalty Rate)

按照本政策附件中的内容，在目录价格的基础上计算出的百分比。

共享版权 (Shared copyright)

由双方或者多方共享的版权，如由 ISO 成员和 ISO 共享。

终端用户 (End User)

除 ISO 成员、第三方发行商或 ISO 中央秘书处以外的，任何基于自身利益使用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公司、组织或者个人。

第三方发行商 (Third-Party Distributor)

ISO 成员指定的在其本国领土范围内发行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第三方，或者由 ISO 中央秘书处指定的在特定国家领土范围内发行 ISO 出版物、草案和其他作品的第三方。

3 指导原则

3.1 发行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

ISO 和 ISO 成员的主要目标是，根据 ISO 版权保护政策和商业模式，在全世界最大范围推广和使用 ISO 出版物。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主要是由 ISO 成员在其本国领土范围内进行销售，或者是由 ISO 中央秘书处在没有 ISO 成员的国家，或经 ISO 成员同意在该 ISO 成员无法或无权有效发行 ISO 出版物的地区进行销售。

ISO 和 ISO 成员的工作和投入使得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中包含的知识产权具有显著经济价值。根据 ISO 章程和议事规则，ISO 的经费主要来自 ISO 成员的会费和捐赠，以及 ISO 出版物和服务的销售收入。第 5.1 条中规定的版权使用权对部分成员来说并非重要经费来源，但对于其他部分成员的运营来说很重要，其中包括对 ISO 标准的制定投入很多的成员。因此，ISO 的商业模式同时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支持标准化进程以及标准的制定至关重要。

基于上述原因，ISO 中央秘书处、ISO 成员和第三方发行商有责任保护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价值。特别是非经 ISO 理事会明确授权，不得向终端用户免费提供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或其部分内容，附件 3 所述的用于标准制定的情况除外。

ISO 成员有责任不断促进其本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利益相关方对标准的理解，包括标准的价值、标准对经济和社会的贡献、制定和维护标准的成本以及 ISO 版权使用对 ISO 整个体系的重大影响。ISO 中央秘书处将定期提供信息数据及宣传说明材料，为成员在其本国领土采用和使用 ISO 标准提供帮助。

3.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除非另有约定，ISO 成员和 ISO 之间涉及 POCOSA 的所有事务均应遵守瑞士法律。

除下述第 6.2 条 b 款所规定的情形，两个或以上 ISO 成员之间关于本政策的其他任何争议，都必须向 ISO 中央秘书处汇报，秘书处将与争议各方一起努力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争议将提交第三方调解，如仍调解不成再交第三方仲裁。纠纷涉及的各方须自始至终基于诚信原则寻求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法。ISO 理事会可以制裁任何违反本政策的成员，制裁措施可能最终会导致取消其 ISO 成员资格并根据下述第 5.1 条的规定剥夺其使用 ISO 版权的全部权利。

4 ISO 版权和商标保护

4.1 目标

ISO 出版物及其国家采标标准是具有独特性和原创性的作品，因此根据瑞士（上述作品的诞生国）法律，是受到版权保护的。

版权保护非常重要，它使 ISO 成员和 ISO 可以确保对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正当使用，从而保证上述出版物的完整性不受破坏、权威性不被削弱，还可以保证通过上述出版物的发行和销售得到一定的收入，进而用于

标准的维护及后续制定。为此,《ISO 道德规范》指出,ISO 及其所有成员必须本着诚信原则作出所有合理努力,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保证对 ISO 名称、商标、标识的正当使用,阻止在其本国发生的未经授权对 ISO 知识产权进行复制或发行的行为。

4.2 版权宣传

ISO 成员和 ISO 中央秘书处应利用一切机会提醒终端用户及第三方发行商,ISO 的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都是受版权保护的,如有必要,ISO 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其版权。ISO 成员和 ISO 中央秘书处还应保证,定期提醒所有立法机关和监管部门,ISO 的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是通过自愿性的、基于协商一致的程序制定的,对其使用也是自愿的。监管者或立法者可能引用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但这并不意味着 ISO 或 ISO 成员丧失了其享有的版权。在一国领土范围内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有必要理解这一点,这样就不会错误地将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等同于不受版权保护的官方文件。

4.3 版权声明

所有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都必须在适当的显著位置附带一个版权声明,并在每页附带一个简要的版权声明(详见附件 2)。这将不断提醒用户,上述文件是受版权保护的,在未经正当授权的情况下不能复制。同时,版权声明将告知用户如何获得该授权。

4.4 保护措施

每个 ISO 成员都必须根据其本国的法律,基于诚信原则做出所有合理努力,保护 ISO 商标、标识、或任何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内容不受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ISO 成员应与其本国的政治、法律和行政机关进行合作,努力实施本政策。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 PDF 版本的每一页都必须添加水印，标明实际的购买者或终端用户。以其他电子版本格式（如 HTML, ePub 格式）提供的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也必须以类似的方式添加水印。

在标准制定中，如果利用公共网络发行任何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ISO 中央秘书处、ISO 成员、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的所有参与人员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根据附件 3 的要求发行和使用上述文件。

4.5 公共政策及国家法律

对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 ISO 版权、影响成员是否能够遵守 POCOSA 的任何新法律、法规及官方决定，或任何法院案件、司法裁决，ISO 成员一经获悉，必须尽快向秘书长通报。

5 版权所有和许可

根据 ISO/IEC 导则，当 ISO 标准中的部分内容已经拥有版权，复制并发行这些内容的权利必须由标准制定者授权给 ISO 及其成员，包括以其他任何形式或在其他任何产品中复制的权利。除版权明确为 ISO 和 ISO 成员或其他组织所共有的特殊情况，ISO 均是 ISO 出版物及其相应元数据的唯一版权所有人，因此有权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在世界各地使用上述版权，并有权将版权使用权授予 ISO 成员、第三方发行商或终端用户。

5.1 ISO 成员的权利

在每个国家领土范围内只有一个 ISO 成员。ISO 成员享有非独家的、可转让的、无限制的许可权，可以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内发行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并享有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外进行被动销售的权利。ISO 成员在其本国领土范围内的权利包括：

- a) 复制或发行 ISO 标准；
- b) 对 ISO 标准进行翻译；
- c) 制定或发行国家采标标准；
- d) 制定 ISO 标准的衍生品；
- e) 确定 ISO 标准、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价格政策；
- f) 接受返还费。

ISO 成员享有的上述权利不影响其他 ISO 成员在该成员所在国领土范围内进行被动销售的权利。上述权利使 ISO 成员能够共同分享合作的成果，也为促进 ISO 出版物的制定和广泛传播作出贡献。

ISO 成员可与其他 ISO 成员订立合约，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外复制、翻译、发行、销售和租借其国家采标标准。签订上述合同的 ISO 成员必须确保合同条款符合本政策及相关竞争法。

对于 ISO 开发编辑的数据库中 ISO 元数据的使用，应严格限于 ISO 成员、ISO 中央秘书处以及其各自指定的第三方发行商。如 ISO 成员指定第三方发行商，必须保证其发行商遵守本条款各项义务，不授权其他任何人使用 ISO 元数据。

ISO 成员可以向第三方发行商提供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原始格式文档，例如 Word 文档或者 XML 格式的文档，但仅限于开发产品或提供服务，且须签订商业协议（由 ISO 成员认可或授权的组织在国家层面研究制定并参与编写 ISO 出版物内容及国家采标标准的情况除外）。ISO 成员不能向终端用户直接提供上述原始格式文档，由 ISO 成员或 ISO 中央秘书处为实施标准授权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当一个组织不再是 ISO 成员时，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其全部使用权将立即自动撤销，包括发行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衍生品的权利。如果 ISO 成员在与第三方发行商或终端用户签订的协议中，规定了需要根据本政策中的许可权